

宿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明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市直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着力破解招投标领域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的“涉企”乱收费壁垒，减轻企业负担，规范招标采购服务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中共宿州市委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整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有关政策，经研究决定我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服务费由招标采购人支付，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代理服务费实行“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招标采购人支付。招标采购人应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合理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招标代理相关服务费用不得由中标单位支付。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2、代理机构应根据项目特点核算代理服务费，与招标采购

人就收费事项及收费标准等达成协议并签订代理合同。代理合同应明确代理服务费包括项目代理服务费、评标评审费用等与代理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代理服务事项完成后按代理合同约定支付，除此之外不得向市场参与主体收取其他费用。

3、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按照本通知要求签订代理委托协议，在执行过程中有不遵守相关要求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